

授权委托书

为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充分了解您的信用状况，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并为您提供网络借贷信息服务，特拟定本授权书。**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授权书的相关条款，对于加黑加粗的内容请格外注意并充分理解。**

本授权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如您不能清楚地知晓或理解相关内容，应咨询法律专业人士后再决定是否接受本授权。

一、个人信息使用授权书

1.本人同意从申请注册并出借（借款）开始，贵司及相关合作机构在办理以下业务时，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采集、查询、使用本人信用信息：

- 审核本人的出借或借款相关业务；
- 撮合本人与出借人（或借款人）之间的借贷交易，提供资信评估服务；
- 对本人进行贷中审查（如有）；
- 对本人名下存在的个人资产及负债进行风险管理；
- 核查、处理本人征信异议。

本授权书所指的个人信用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个人借贷信息以及与个人信用相关的其他信息。

2.本人同意贵司向相关合作的征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派出机构批准或备案的征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及经国务院或其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本人相关必要的信用信息，并将本人的信用信息纳入由其建设的征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金融征信系统/商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上述信用信息可由上述征信机构进行采集、存储、匹配、检索、分析、处理加工、信用评估、提供和使用，用于形成本人信用报告、信用评估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用途。

3.本人同意贵司及合作机构征集本人相关必要的信用信息，并可向有关部门或单位（包括公安、司法、教育、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通信运营商及其他合法主体）采集、查询或验证本人个人信息。

4.本人同意贵司向相关合作的征信机构查询本人在其建设的征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网络金融征信系统/商业信用信息征信系统）的个人信用信息，并将其合法采集、查询的个人信总用于以下用途：

- (1) 在本授权书第一条所列的情形下向贵司提供本人信用信息；
- (2) 用于对本人个人信息的核验，防止第三方冒用本人的个人信息造成本人的资金损失或产生不良信用记录；
- (3) 用于贵司的合作机构开展建模分析和征信产品研发；
- (4) 基于其他合法合规的目的使用采集到的信息。

二、资金存管过程划转授权

1.本人（如为出借人）授权贵司及合作机构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将本人资金存管账户中同意出借的借款本金划拔至借款人的资金存管账户。借款到期（含提前还款及宣布提前到期）后，同意贵司及合作机构将借款人应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等自借款人的资金存管账户划拔至本人的存管账户。

2.本人（如为借款人）授权贵司及合作机构将本人所借款项自本人的资金存管账户提现至本人资金存管账户绑定的银行账户中；

3.本人（如为借款人）授权贵司及合作机构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日期，将当期应还的借款本金、利息、服务费及违约金（如有）等自本人资金存管账户绑定的银行卡自动充值至本人的资金存管账户，并自本人的资金存管账户划拔至出借人及贵司的资金存管账户内。

三、电子合同签署过程授权

1. 本人授权贵司及合作机构使用本人的个人信息形成本人的电子签章；
2. 本人授权贵司在签署相关电子合同时调取本人的电子签章签署电子合同。

本人已知悉本授权书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授权期限自本人申请注册并出借（借款）开始至本人在贵司办理的业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本人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本授权书内容均为本人真实意志的表达，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姓名/公司名称：【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